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对新洲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抗诉或决定不起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开展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九）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有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副检察长、副科级以上检察员;

（十二）协同有关单位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三）规划实施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十四）管理本院通信、信息、统计、保密、计算机网络的建议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五）审批本院各单位的工作计划;

（十六）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委关于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强内设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我院现有 10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阳逻开发区检察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0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89.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8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8
	30			61	
总计	31	3,589.42	**总计**	62	3,589.42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5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89.42**	**3,562.99**					**26.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4.58	1,958.15					2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	105.2					
2040410			检察监督	319.21	31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73	43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	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	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89	15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87	17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89.24**	**3,164.83**	**424.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4.39	1,984.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		105.2			
2040410			检察监督	319.21		31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73	43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	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	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89	15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87	17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2.56	2,382.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5.76	73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9.19	23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49	20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2.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62.99	3,562.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62.99	**总计**	64	3,562.99	3,562.99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562.99**	**3,138.59**	**424.41**	**3,562.99**	**3,138.59**	**424.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8.15	1,958.15		1,958.15	1,958.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		105.2	105.2		105.2			
2040410			检察监督				319.21		319.21	319.21		319.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73	437.73		437.73	43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	206		206	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85.5	8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	4.7		4.7	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1.83		1.83	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86.3	8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89	152.89		152.89	15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87	172.87		172.87	172.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32.62	32.62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5.12	30201	办公费	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76.64	30202	印刷费	5.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99.08	30204	手续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	30207	邮电费	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06	30211	差旅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87	30213	维修（护）费	18.09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4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52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0302	退休费	415.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6.11	30226	劳务费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82	30228	工会经费	7.5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6.4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4			
人员经费合计		2,798.56	公用经费合计					340.03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8		9.85		9.85	0.03	9.88		9.85		9.85	0.03

注：1.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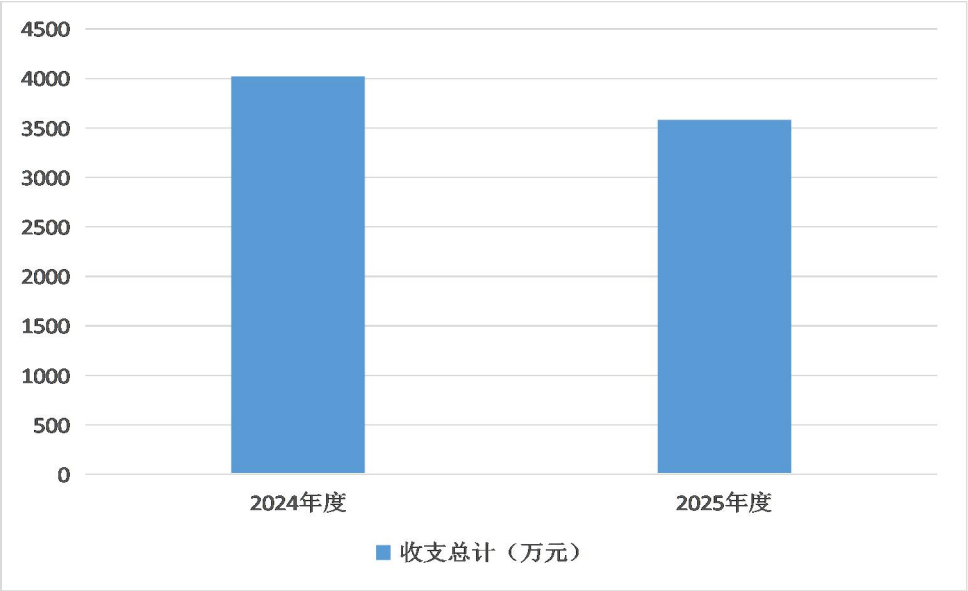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589.4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38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包含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 820.22 万元，2025 年仅包含 2025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因此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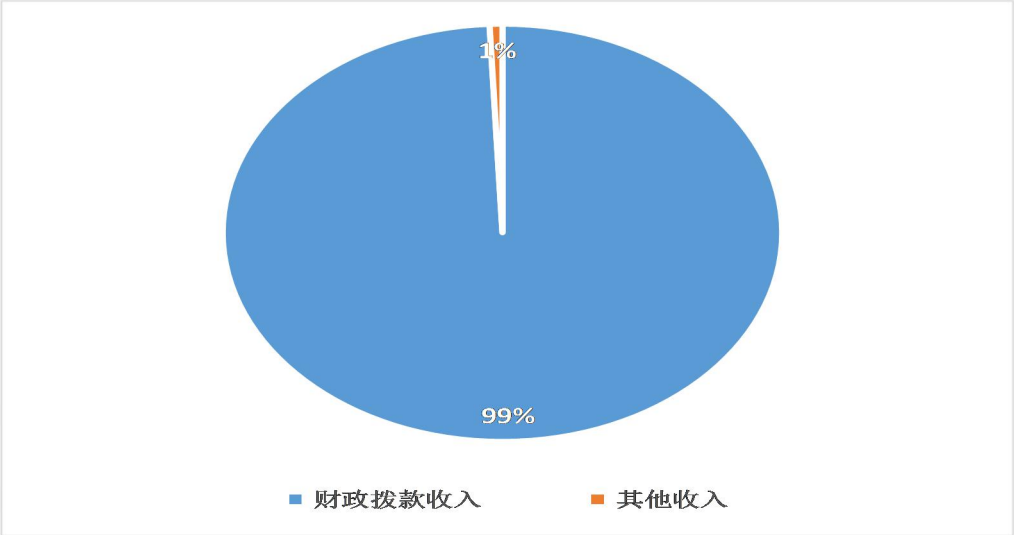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589.4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31.38 万元，下降 1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62.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6%；其他收入 26.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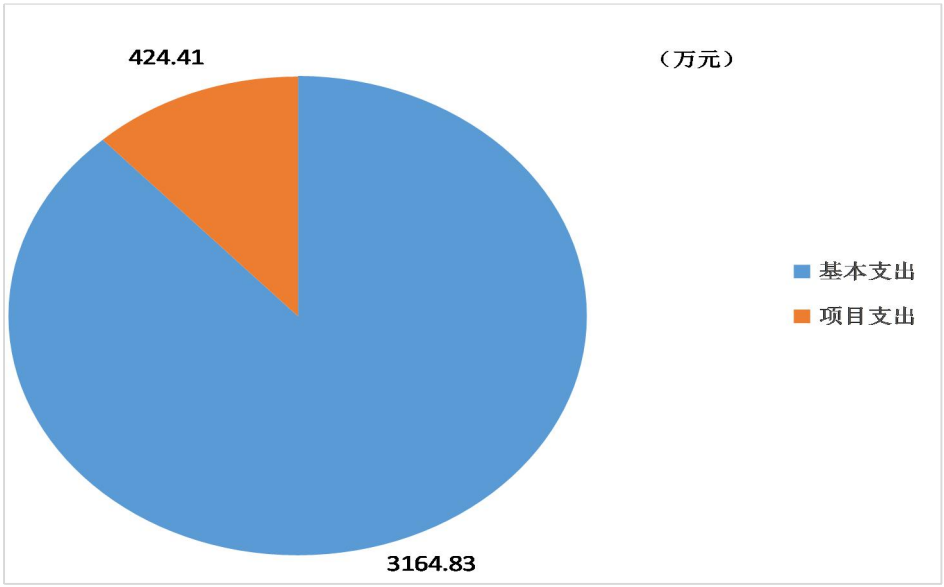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589.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31.56 万元，下降 10.7%。其中：基本支出 3,16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18%；项目支出 42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62.9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5.55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包含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 820.22 万元，2025 年仅包含 2025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因此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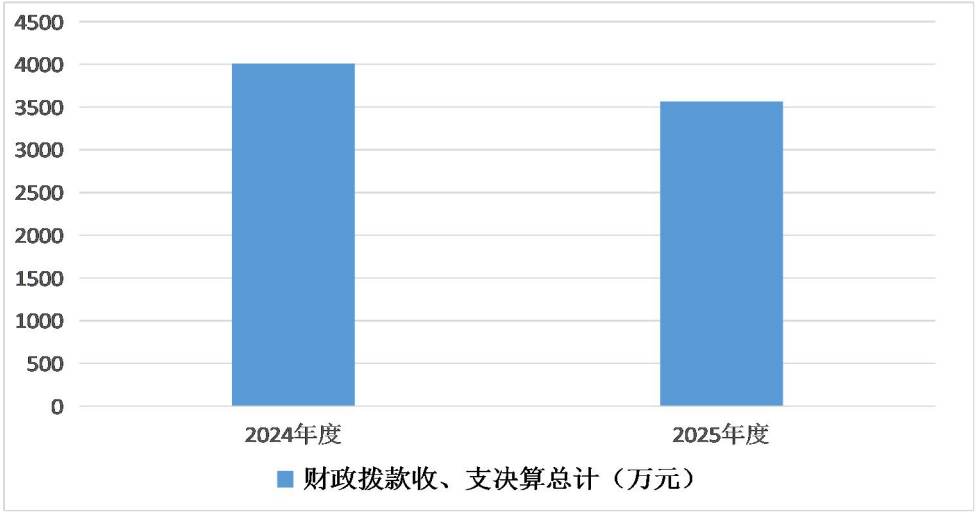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2.99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5.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包含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 820.22 万元，2025 年仅包含 2025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因此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有所降低。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01-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984.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5.6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运转保障等方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装备购置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7%。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5.55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包含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 820.22 万元,2025 年仅包含 2025 年度退休干警统筹待遇，因此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有所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2.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82.56 万元，占 66.87%。主要是用于保障工资发放和办公办案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35.76 万元，占 20.65%。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干警养老保险和当年退休干警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9.19 万元，占 6.71%。主要是用于缴纳干警的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5.48 万元，占 5.77%。主要是用于缴纳干警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6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4%。其中：基本支出 3,138.58 万元，项目支出 424.4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综合辅助经费 63.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院大楼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综合事务的物资购置；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4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办公办案和综合事务的办公设备购置；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硬件和软件等日常运维工作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检察业务办案费 298.09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差旅费、公益诉讼等委托业务费；检察业务辅助费 21.1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电子卷宗档案加工等委托业务费。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0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95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未招聘新进干警，因此退回了人员经费84.88万元，调减了人员经费60万元；二是调增公用经费5万元，退回公用经费3.29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新近一名雇员，调整设备购置费用6万元至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中的劳务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02.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6%,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设备购置经费转入6万元，二是追加办案经费12.79万元，三是调减办公经费1.7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33.73万元，支出决算为43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在职经费中调整4万元至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缺口26万元从人员经费调整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度退休干警追加年金7.5万元，剩余缺口25万元从人员经费调整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回0.3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退回2.77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回3.7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8.4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回5.51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17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下降，退回19.13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62万元，支出决算为3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8.5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 2,79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05%。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2.7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使用 9.85 万元，2025 年度，我院厉行节约，鼓励绿色出行； 二是公务接待费用实际使用 0.03 万元，公务接待量较上年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我院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5 年度，我院厉行节约，鼓励绿色出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我院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出行车辆维护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67%，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81.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在上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厉行节约。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案件督导，主要用于案件督导期间工作用餐。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3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为办案询问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424.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根据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全省检察机关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中，综合辅助经费63.2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院大楼保安保洁等物业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综合事务的物资购置；设备购置专项经费4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办公办案和综合事务的办公设备购置；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硬件和软件等日常运维工作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

备的正常运转；检察业务办案费298.09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差旅费、公益诉讼等委托业务费；检察业务辅助费21.12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电子卷宗档案加工等委托业务费。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589.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在2025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二级项目。项目包括单位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经费）、市直专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1.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执行数为6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二是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4.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8.09万元，执行数为29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三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5.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2万元，执行数为2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进一步提升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提高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三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

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二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规范。

第四部分　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职责，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421件584人、审查起诉案件562件742人，依法批捕373人、起诉546人。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做好风险动态排查、分析研判、化解销号。协同深化毒品犯罪治理，同步打击上下游犯罪，批捕71人、起诉70人，毒品犯罪数量逐年下降，禁毒成效不断彰显。积极参与全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及时消除社会治安隐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上级指定本区办理的“2·28”专案，实行检察长包案、专班办理、责任到人，加强与区监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协作配合，依法批捕53人，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10人，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名提起公诉36人，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确保打准打实、打深打透。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轻微犯罪不捕不诉制度适用，依法不批捕68人、不起诉80人，以宽严有据、宽严有度为社会治理赋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二、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标区委部署，研究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区委“三大战略任务”的若干措施》，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依法稳妥办理涉企案件262件，发出检察建议19件，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不断规范自身涉企司法行为，着

力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为各类经营主体到新洲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惩治非法经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串通投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批捕19人、起诉24人。深化落实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市场主体带来的负面影响，不批捕12人、不起诉2人；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活动，累计清理“挂案”29件，帮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落实涉企社矫对象跨市县活动审批有关要求，向区社矫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解决跨区域经营难题，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

三、护航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

积极开展“保护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害科技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合法利益的犯罪，依法办理相关案件29件，让创新主体安心经营、专心创造。探索服务保障“加快建设航天基地，引领新型工业化”的检察履职着力点，组建知识产权专业办案团队，在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系点”，制定联系走访、咨询服务、线索搜集、司法保护、法治宣传等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及航天科工、武昌船舶重工、武汉经发粮食物流等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搭建保护科技创新沟通协作平台，助力新洲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国星谷”。结合“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活动，深入企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发放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资料300余册，以法治之力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保障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

深入开展“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61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件，推动解决流域性公益损害问题，更好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办理的“督促整治辖区某塑料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市级优秀案例。督促轻微刑事案件中的被不起诉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引导其自愿参与增殖放流、巡山护林等公益性劳动，实现治罪与治理同步。深化“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会同区水务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开展长江双柳段巡江护江行动，守护江豚家园，以法治之笔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洲画卷，相关做法被《湖北日报》报道。

五、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

加强监检衔接配合，依法办理职务犯罪一审公诉案件20件20人。深化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依法惩治社会保险领域渎职犯罪，决定逮捕1人。将廉政教育搬到庭审现场，会同区法院组织对某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赵某受贿案进行公开庭审，现场有力指控得到观摩人员一致好评，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依法办理相关行贿犯罪案件，坚决斩断“围猎”利益链。就相关单位对干部违规经商失察失管的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引起该单位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整改并对多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以检察监督实效促进腐败问题系统治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职责	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421件584人、审查起诉案件562件742人，依法批捕373人、起诉546人。协同深化毒品犯罪治理，同步打击上下游犯罪，批捕71人、起诉70人，毒品犯罪数量逐年下降，禁毒成效不断彰显。
2	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标区委部署，研究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区委“三大战略任务”的若干措施》，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依法稳妥办理涉企案件262件，发出检察建议19件，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不断规范自身涉企司法行为，着力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为各类经营主体到新洲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惩治非法经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串通投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批捕19人、起诉24人。
3	护航新质生产	积极开展“保护科技创新”	依法办理相关案件29件，让创新主体安心经营、专心创造。探

	力稳步发展	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害科技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合法利益的犯罪	索服务保障“加快建设航天基地，引领新型工业化”的检察履职着力点，组建知识产权专业办案团队，在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系点”，制定联系走访、咨询服务、线索搜集、司法保护、法治宣传等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及航天科工、武昌船舶重工、武汉经发粮食物流等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搭建保护科技创新沟通协作平台，助力新洲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国星谷”。
4	保障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	深入开展“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推动解决流域性公益损害问题，更好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	办理相关案件61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件。办理的“督促整治辖区某塑料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市级优秀案例。督促轻微刑事案件中的被不起诉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引导其自愿参与增殖放流、巡山护林等公益性劳动，实现治罪与治理同步。

5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	加强监检衔接配合，深化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依法惩治社会保险领域渎职犯罪。	依法办理职务犯罪一审公诉案件20件20人。将廉政教育搬到庭审现场，会同区法院组织对某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赵某受贿案进行公开庭审，现场有力指控得到观摩人员一致好评，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依法办理相关行贿犯罪案件，坚决斩断“围猎”利益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表

二、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2025 年度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2025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五、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六、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3138.58</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424.4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3585.20</td><td>3562.99</td><td>99.38%</td><td colspan="2">19.8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
（40 分）</td><td colspan="6">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td><td>⩾80%</td><td>⩾8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80%</td><td>⩾8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80%</td><td>⩾80%</td><td>3</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td><td>⩾97%</td><td>⩾97%</td><td>3</td></tr>
<tr><td colspan="2">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td><td>60%</td><td>60%</td><td>3</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 colspan="2">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td><td>1 次</td><td>1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td><td>12 次</td><td>1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td><td>3 次</td><td>1 次</td><td>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 2（40 分）</td><td colspan="6">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90%＜X⩽100%</td><td>90%＜X⩽100%</td><td>7</td></tr>
<tr><td colspan="2">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td><td>90%＜X⩽100%</td><td>90%＜X⩽100%</td><td>7</td></tr>
</table>

			成本节约率	1%	1%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6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98%	7
总分	98.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院2025年听证次数112件，其中公开听证92件，不公开听证20件。主要集中在拟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行政公益诉讼等类型的案件上，但由于每年案件类型需要公开听证情况的不确定性，因此2025年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只有1件，我院将继续深化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院将以2025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					

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综合辅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3.2</td><td>63.2</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r>
<tr><td colspan="2">物业管护面积</td><td>6284 ㎡</td><td>6284 ㎡</td><td>4</td></tr>
<tr><td colspan="2">机关保洁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r>
<tr><td colspan="2">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td><td>≥2 次</td><td>≥2 次</td><td>4</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r>
<tr><td colspan="2">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colspan="2">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95%</td><td>95%</td><td>3</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td><td>保障</td><td>保障</td><td>2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院将以2025年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

2025 年度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8</td><td>3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td><td>⩽35%</td><td>⩽35%</td><td>4</td></tr>
<tr><td rowspan="1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td><td>⩾10 次</td><td>⩾10 次</td><td>4</td></tr>
<tr><td rowspan="7">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colspan="2">检察机关网络互联互通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colspan="2">数据信息存储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colspan="2">数据信息共享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colspan="2">系统无障碍运行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colspan="2">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办案及时率</td><td>⩾95%</td><td>⩾95%</td><td>4</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院将以2025年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

2025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设备购置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td><td>4</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成本节约率</td><td>⩾2%</td><td>⩾2%</td><td>8</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硬件采购数量</td><td>⩾3 套</td><td>⩾3 套</td><td>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 colspan="2">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4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院将以2025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

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业务办案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20.3</td><td>298.09</td><td>93.07%</td><td colspan="2">18.61</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td><td>⩾80%</td><td>⩾8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80%</td><td>⩾8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td><td>⩾80%</td><td>⩾8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司法救助帮扶次数</td><td>⩾15 次</td><td>12 次</td><td>2</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td><td>⩾97%</td><td>⩾97%</td><td>3</td></tr>
<tr><td colspan="2">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td><td>⩾60%</td><td>⩾60%</td><td>3</td></tr>
<tr><td colspan="2">信访举报办结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 colspan="2">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td><td>⩾95%</td><td>⩾95%</td><td>3</td></tr>
<tr><td rowspan="4">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办理时限</td><td>不超期限</td><td>不超期限</td><td>3</td></tr>
<tr><td colspan="2">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td><td>及时</td><td>及时</td><td>2</td></tr>
<tr><td colspan="2">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 colspan="2">工资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td><td>⩾1 件</td><td>⩾1 件</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td><td>⩽8%</td><td>⩽8%</td><td>10</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90%	20
总分	97.6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院2025年共支付18.6万元用于12次司法救助。其中15万为财政拨款收入，3.6万为区财政拨款。为了更好的帮助司法救助对象，我院向区财政争取了经费，但由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根据此项收入计算的司法救助款也有所增加，因此司法救助次数有所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院将以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					

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业务辅助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1.12</td><td>21.12</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td><td>不低于 1 次/每年</td><td>不低于 1 次/每年</td><td>5</td></tr>
<tr><td colspan="2">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td><td>⩾2 次</td><td>⩾2 次</td><td>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td><td>2 次/项</td><td>2 次/项</td><td>4</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档案归档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档案数字化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r>
<tr><td colspan="2">档案加工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4</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td><td>扩大</td><td>扩大</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院将以2025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